

奇台县财政局文件

奇财发〔2024〕46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预算的通知

奇台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昌州财农〔2024〕7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71万元，支出列“21305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功能科目，各单位请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奇台县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